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秀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2)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对公司董事、执行层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正确、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 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 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6)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积极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2、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其具体情况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申请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5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7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无异议。

(2) 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 公司信息披露无虚假、欺诈、误导情况。

上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2,261,578.10 元,利润总额 1,118,673,033.85 元,净利润 927,611,833.0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948,769.32 元),股东权益 5,200,335,469.4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5,843,572.59 元),每股收益 3.89 元,每股净资产 26.02 元,净资产收益率 15.99%。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942,283,844.9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933,224.06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3,322.41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393,322.41 元,分配 2016 年股利 136,089,812.00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7,340,612.19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70,112,2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6,089,812.00 元;母公司剩余 681,250,800.1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本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8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本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2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使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充分适应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行要求，在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公司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

3、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明确阐述了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所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特别是关于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都进行了充分说明。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点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不超过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

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

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配股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申请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383,450.33 元应收款项确认已无法收回。由于上述欠款时间较长，欠款单位已注销或无法找到，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现监事会同意予以核销。

科目	核销单位	金额	欠费性质
应收账款	百克	95,832.70	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款项无法收回
	百克	240,810.00	药品报废，无法回收
	金赛	2,039,186.63	无法收回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华康	7,621.00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合计		2,383,450.33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